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CAS-2026020900002

# 垃圾组分、填埋气、固废检测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东莞市虎门镇高科三路(新达路至新丰路段)新建工程垃圾组分、填埋气、固废检测项目

委托方(甲方): 东莞市虎门镇工程建设中心

受托方(乙方): 中科检测技术服务(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

签订时间: 2025年6月25日

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产品检测认证服务事宜，达成以下合作协议，以共同恪守。

甲方（委托方）：东莞市虎门镇工程建设中心  
住 所 地：广东省（市、区） 东莞 市（县） 虎门镇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尹庆堂 项目联系人： /   
联系方式：0769-85525986  
电子邮箱： /

乙方（受托方）：中科检测技术服务（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572186971P  
住 所 地：广州市天河区兴科路 368 号实验楼 A 房（本住所限写字楼功能）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孙文博 项目联系人：李积成  
联系方式：13710036451  
电子邮箱：823937491@qq.com

## 第一条 服务项目与标准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 东莞市虎门镇高科三路（新达路至新丰路段）新建工程垃圾组分、  
填埋气、固废检测项目 采样和检测/采样/检测/技术报告编写服务（以下简称“服务”）。

### （一）检测项目和服务费用情况

合同暂定价（含税）人民币 36950 元（大写：叁万陆仟玖佰伍拾元整），开具 6% 增值税专用发票。

服务项目明细见附件 1，最终结算价以实际完成的检测工程量进行结算。

### （二）服务周期

从样品送达/完成现场采样第二天起算，30 个工作日内提供检测报告（乙方向甲方提交一式四份正式检测报告）。如有客观原因、非乙方原因造成延误，服务周期顺延，以双方另行协商为准。

### (三) 质保期

提交检测报告（正式成果）后 3 个月。

## 第二条 付款方式

乙方提交一式四份的检测报告，履行相关结算审核程序并经双方确认后，乙方提交请款报告并经甲方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价格的 95%，待质保期满支付余款。

乙方汇款信息：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广州市沙河支行

开户名称：中科检测技术服务（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60 2002 7092 0010 1631

## 第三条 甲方责任

(一) 提前通知乙方与样品有关的、实际上或潜在的危害或危险，包括但不限于辐射、有毒或易爆成分或材料的存在和风险。

(二) 按照乙方的书面要求，提供相应检测/认证所必需的样品、资料和技术文件，并保证提供的一切资料应当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以便乙方有效地提供约定的检测认证服务。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相应检测/认证所必需的样品、资料和技术文件后 3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则视为甲方已按照要求履行提交义务，乙方不得以甲方提供样品、资料等不符合要求为由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

(三) 甲方保证所提供的样品、技术文件不存在知识产权问题及其他违法违规问题。

(四) 甲方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应于收到《检测报告》/检测结果的书面资料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同时附上《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原件等书面资料。逾期未书面提出异议，则视为甲方认可《检测报告》/检测结果。

## 第四条 乙方责任

(一)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检测服务，为甲方出具检测报告。

(二) 采用合适谨慎态度及科学准确的方法，以保证提供优质、高效、准确、快速的检

测服务。若因乙方（如操作失误、未按规范操作、弄虚作假检测等原因）致使检测结果出现偏差或错误时，乙方应重新检测，重新检测部分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三）乙方应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资质和履行合同义务能力，所授权人员拥有签署本合同的权利。

（四）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仅对被送检样品和现场采取的样品负责。

（五）乙方承诺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禁以任何形式索取好处费或其他与客户约定之外的行为，保证廉洁检测。

## 第五条 商业情报及技术资料的保密

（一）乙方应为甲方所提供的商业情报和技术资料及非正式出版物等承担保密义务。

（二）乙方应为甲方所提供的样品以及环境状况、产品技术、生产工艺、客户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

（三）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的如下内容：合作范围、内容、方式、费用；双方权利、责任；争议处理的方式。

（四）一旦一方泄密，则泄密方须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五）甲方不得在任何场合以任何方式使用乙方的名称、简称、字号、标识、LOGO等，如有违反此项约定义务，应当向乙方支付50万元违约金，并承担给乙方的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和协议履行后可获得的利益、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以及合理的调查费、交通费等相关费用。

## 第六条 免责条款

（一）因发生乙方无法控制的情形造成乙方无法履行合同时，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该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发生不可抗力时，如天灾、战争、疫情等；但如果不可抗力情形持续超过30天，另一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检测认证时，相关法律、法规、指令及标准变更。

（二）由于甲方的下列行为引起的相关问题，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1. 甲方人员不按照本合同条款履行责任的，包括但不限于不能按照乙方要求提供资料或样品的；

2. 甲方擅自更改乙方出具的检测/试验报告, 或对乙方出具的检测/试验报告进行取舍, 由此造成甲方损失或纠纷的;
3. 甲方违反其在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提供的样品、技术文件存在知识产权或其他方面的瑕疵的。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均视为违约, 违约方应当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和协议履行后可获得的利益、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以及合理的调查费、交通费等相关费用。

(二) 如任一方未按本合同完成合同义务的, 应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的 30% 的违约金。如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义务, 则违约方应在守约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工作。

(三) 合同签订后: 甲方单方终止本合同的, 应当支付已进行项目服务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人工费、差旅费等) 和因服务需要而产生的其他费用, 并支付总费用 30% 作为违约金; 乙方单方终止本合同的, 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 并支付总费用 30% 作为违约金;

(四) 鉴于本合同项下的款项为财政性资金, 需严格遵守财政资金支付程序规范。如因执行程序而使拨款未能及时到位, 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相应义务, 也不得以此追究甲方逾期付款的责任, 乙方对此表示同意且无异议。

##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 应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 通知及送达

(一) 甲乙双方之间有效通信地址以本合同文首列明的内容为准。任一方如有变更, 应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如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 则视为未变更, 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双方之间与本协议有关的文件除当面送达外, 应以中国邮政特快专递 EMS 或顺丰快递邮寄的方式送达。一方送至上述联系地址, 不论对方是否拒收均视为已送达。

(二) 甲乙双方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 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负责人签字后立即生效;

(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附件、《报价单》和经双方确认的其它规定、实施记录及有关备忘录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三) 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 双方如存在未尽事宜, 可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对本合同进行修改,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四) 本合同一式 捌 份, 由甲方执 柒 份、乙方执 壹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经双方签字确认后的合同传真件以及经双方签字确认后的合同附件传真件, 亦视为有效合同;

甲方(盖章): 东莞市虎门镇工程建设中心

乙方(盖章): 中科检测技术服务(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或

或

委托代理人:

(签名)

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期 2025.6.25

日期 2025.6.25

## 附件 1

东莞市虎门镇高科三路（新达路至新丰路段）新建工程垃圾组分、填埋气、固废检测项目明细表						
序号	类型	单位	指导单价 (元)	数量 (份)	价格总计 (元)	备注
<b>1. 采样费用</b>						
1.1	样品采集	3人/组	1000	3	3000	参考《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
<b>2. 垃圾样品检测分析</b>						
2.1	物理组成	样	3000	5	15000	参考《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
2.2	含水率	样	150	5	750	参考市场价格
2.3	有机质	样	200	5	1000	参考市场价格
2.4	建筑垃圾（容重）	样	500	5	2500	参考《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
2.5	轻质筛上物（容重）	样	500	5	2500	
2.6	大块不可燃物（容重）	样	500	5	2500	
2.7	筛下腐殖土（容重）	样	500	5	2500	
2.8	垃圾容重	样	500	5	2500	
<b>3. 固体废物检测</b>						
3.1	汞	样	200	5	1000	参考《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
3.2	硒	样	100	5	500	
3.3	砷	样	100	5	500	
3.4	铍	样	100	5	500	
3.5	镉	样	100	5	500	
3.6	镍	样	100	5	500	
3.7	铜	样	100	5	500	
3.8	锌	样	100	5	500	
3.9	总铬	样	100	5	500	
3.10	钡	样	100	5	500	
3.11	铅	样	100	5	500	
3.12	银	样	100	5	500	
3.13	铬（六价）	样	100	5	500	
3.14	氰化物	样	300	5	1500	
3.15	无机氟化物	样	200	5	1000	
3.16	烷基汞	样	600	5	3000	
3.17	前处理（浸出毒性-无机项目）	样	500	5	2500	
<b>4. 填埋气样品检测</b>						
4.1	CH4	样	300	2	600	指导价参考市场价格
4.2	硫化氢	样	300	2	600	参考《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
4.3	臭气浓度	样	2000	2	4000	
小 计（元）					52450	
总价下浮29.55%（元）					36950	
人民币（大写）			叁万陆仟玖佰伍拾元整			
备注：检测费用参照《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						

附件 2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DG2506190067

中科检测技术服务(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受东莞市虎门镇工程建设中心委托,东莞市虎门镇高科三路(新达路至新丰路段)新建工程垃圾组分、填埋气、固废检测(采购项目编码:441900121MB2D637952506110774),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服务期限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虎门镇工程建设中心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虎门镇工程建设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06月19日



